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咸宁小学改造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2026-3-243

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教育集团咸宁小学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教育集团咸宁小学委托，拟对咸宁小学改造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KY2026-3-243

二、项目名称：咸宁小学改造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咸宁小学改造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

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登录方式及地址: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 (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 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 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 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 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 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 (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 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 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 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 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 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 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 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 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 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 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 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 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 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 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 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 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 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 (法定名称) 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和《陕西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教育集团咸宁小学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485号

邮编：710043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9-83220499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张聪聪、黄梦迪、戈迪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40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新城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刘婷

联系电话：874384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6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按货物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教育集团咸宁小学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教育集团咸宁小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教育集团咸宁小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

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所采用的自有及第三方知识成果清单。对于供应商自有的背景知识产权，供应商须授予采购人一项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非独占的使用权，以确保采购人可对交付标的进行正常使用、维护及二次开发；对于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须确保其已取得合法授权，且该授权允许随本项目交付物一并转移给采购人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与采购需求直接相关的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聪聪、黄梦迪、戈迪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40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教育集团咸宁小学改造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咸宁小学改造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00	76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是	是	是

采购包1：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咸宁小学改造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硬件参数 1.智慧黑板整机采用三段式一体化设计，无推拉结构，侧板由两块固定侧板组成，智慧屏须集成触摸显示屏、麦克风、扬声器、摄像机、硬件视音频编解码单元等部件，外观简洁，配备≥2只磁吸式触控笔。 2.设备液晶屏显示尺寸≥86英寸，采用零贴合、红外感应技术，A规屏，色域≥85%NTSC，屏幕亮度≥350cd/m²，亮度对比度≥1200:1，亮度均匀性≥70%，无闪烁，闪烁等级≤-30db(60Hz)，亮度垂直可视角度≥60°，亮度水平可视角度≥120°，采用物理防蓝光，蓝光防护等级达到RG0。（提供带有CN		

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 设备配置鸿蒙/安卓/麒麟/统信等国产化操作系统，CPU核数≥8核（国产产品），内存≥12GB且硬盘≥128GB，可实现windows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投屏、网页浏览、播放器、办公软件等，支持系统在线升级。（提供带有**CN**

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设备须内置无线网卡，支持在内置系统下接入2.4G/5G双频无线网络，提供AP、Station工作模式，且支持AP&Station两种工作模式同时工作，在接入到无线网络的同时，也可以作为热点允许其他设备连接，工作距离≥20米。

5.▲内置一体化摄像头，摄像头像素≥4800W，对角线视场角≥135°，水平视场角≥120°，无需对焦可实现0.5米-20米的清晰画面；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提供≥4个喇叭单元，喇叭模组总功率≥30W，频响范围100Hz-20KHz；设备内置≥6个非独立外扩展的麦克风，拾音距离大于8米。（提供带有**CNA**
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前面板独立物理按钮数量≤1，须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开机、关机、息屏、唤醒的功能，提供主页面应用程序快捷栏，可设置≥6个快捷应用，可根据教学需求随意替换。（提供证明材料）。

7.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须提供两侧悬浮按钮，操作者可通过悬浮按钮进行系统间切换，手动调节屏幕亮度和声音，支持查看所有正在运行的任务，快速切换当前任务。

8.▲支持多种投屏方式及投屏协议，投屏时须支持打开勿扰模式，微信或其它APP弹窗消息无法投屏到终端上。（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9.设备须内置白板，支持≥2种书写笔头，书写延时≤20ms，书写完成后支持本地保存、邮件分享、浏览器等主流应用扫码带走功能。

10.设备内置操作系统下，须支持多应用分屏功能，系统中可同时分屏显示不少于两个应用，支持通过拖拉改变窗口大小。

11.▲须支持断点续传功能，如设备升级过程中发生网络中断、断电重启的情况，网络、供电恢复后可断点续传。（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2.设备须支持外接使用OPS下的操作系统，提供标准模块化电脑（OPS）通用的80针接口，拒绝厂商专用接口，以满足后续模块化电脑配置升级的需求。

13.▲设备须具有以下无转接前置接口：≥1*Type-C、≥2*USB Type-A。前置接口需采用隐藏式设计，具有翻转式防护盖板，盖板开合角度≥90°。侧置须具有以下无转接接口：≥2*HDMI IN、≥1*HDMI OUT、≥1*MIC IN、≥1路MIC OUT、≥1*

				RJ45、≥1*控制串口(须支持RS232控制协议)、≥3*USB Type-A、 ≥1*USB Type-B。 （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4.▲无需借助OPS模块，设备内置自检维护工具，可一键进行快速自检，也可以对硬件类、投屏类、白板类、应用市场类等单个模块进行检测，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原因提示，检测完成后支持导出诊断报告。 （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5.设备内置白板须支持文字和图形智能识别功能，可将手写体识别为标准打印体，支持中英文识别。设备自带上述智能识别能力，可在断网状态下实现上述操作。 16.▲支持通过同品牌投屏软件进行音视频投屏共享。支持跨网投屏，无需扫描二维码或输入终端IP地址且无需设备在同一局域网中，可直接通过输入投屏码实现投屏。 （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7.在无外接OPS电脑状态下，设备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欢迎屏、壁纸、信息窗等小工具，教师也可在班会、家长会等场景下自定义展示内容，也可使用设备自带模板。 18.两侧侧板采用红外感应可实现智能书写，并实现电子化，左右副板采用下侧居中笔拖结构；采用纳米书写板面，可采用粉笔等进行书写；可以设置一个临界值当小于临界值时默认的是设备的是书写轨迹，如果大于临界值时实现的是擦除功能。 19.功能键：双侧板面提供上下居中的快捷键，可以进行书写内容预览、板书上下页翻页、红、白、黄三色笔迹选择、扫码分享、投票、一键清屏等快捷按键。 20.互联黑板支持快速投票功能，在互联黑板端可以对某个题目或问题进行快速投票，投票支持单项投票、多项投票或表决等三种模式。 21.用户可以在显示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快速投票，在投票的过程中参入投票者的无需下载安装专用软件，对于投票的结果系统自动统计数据并展示。 22.WIFI支持802.11 a/b/g/n/e/ac, 支持Wifi AP+Station同时使用（2.4G&5G），支持Bluetooth4.0及以上，支持wifi和蓝牙可以同时使用。 23.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接口:1 x Type-C ,6 x USB 3.0,1 x HDMI,1 x DP,1 x RJ45;支持一键还原按键;支持4K60HZ。 。（二）教学软件参数 备课中心 备授课： 1.为老师提供云空间，提供可升级至不少于 30T 空间使用。（		
--	--	--	--	---	--	--

			智慧大 屏 【核心 产品】	1	提供证明材料) 2.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类 PPT 界面的备课模式与触控交互教学模式。 3.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可根据教师需要调整云空间自动同步的时间间隔。 4.支持电子化听评课功能，老师可在授课模式下在线发起听评课，其他老师可通过二维码进行评价以及获取课件，发起老师可在我的学校中查看历史评课记录并进行文档导出，至少支持 word及pdf或其他常见的文档格式等。(提供证明材料) 5.提供直线、箭头、正方形、圆角四边形、平行四边形、圆形、等腰三角形、直角三角形、菱形、梯形、五边形等基本几何图形以及对话框、五角星、大括号、旗子等特殊图形，特殊图形插入后支持顶点位置编辑；图形总数量不少于 40 种，可直接插入课件供教师使用。 6.提供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各地区教材版本不少于88个；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教材版本全部教学章节，及学科教育之外的专题教育、特殊教育等不同类型的丰富课件。(提供证明材料) 7.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关键帧标记，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自由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便于快速定位讲解关键教学内容。 8.▲为便于教师备课具备AI智能备课功能，可以在备课场景中搜索课件库课件资源，具有至少十万份课件资源，支持整份课件或按照课件页插入课件中；能按照元素类型思维导图、课堂活动选取需要的部分补充课件缺失的部分。(提供证明材料) 9.▲内置 AI 纠错功能，可以对老师输入的英语文本的拼写、句型、语法等进行自动识别，并可一键纠错。(提供证明材料) 10.▲支持学校校本资源建设，方便共享，可支持多种类型资源上传，如doc,pdf,ppt,xls,mp4,wac,ogg 等，同时支持批量上传，资源支持按年纪、学科等维度批量搜索，支持资源查看预览，创建者可进行删除、更名等操作，同时可以本地查看资源，也可选择插入校本资源库中的资源，实现高效共享。(提供证明材料) 11.▲提供不少于90节党建微课视频，包括国家要求学习的革命、建设、改革、复兴等内容，支持在线点播及下载，支持视频关键帧打点标记，播放过程中可一键跳转，同时支持对频频随时截图方便老师插入课件。(提供证明材料) 12.提供多种翻页按键布局，翻页按键可分布于屏幕单侧或左右两侧，支持上下翻页、课件页面预览及页面非线性跳转。 13.支持课件内所有的元素对象创建超链接，可链接到对象所在	台	3	
--	--	--	----------------------------	---	---	---	---	--

课件的相关页面、网页、文档等。

教学教研：

1.后台采用B/S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者在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 登陆进行操作，可统计全校教师软件活跃数据、学生点评及课件上传等数据。

2.支持管理员及教师使用网页端、移动端 登录, 移动端支持查看网页端数据信息，教师榜单，并定期推送数据分析报表，帮助学校检验信息化教学成果。

3.▲信息化数据雷达图：将信息化教学数据分五个维度进行评估，分别为资源建设、校影响力、班级氛围、学情分析、校本研修，并与全省均值对比，学校信息化教学情况一目了然。（

提供证明材料）

4.学校通知:管理员可根据组织架构信息，自由选定教师发送学校通知。发送后，管理员可实时查阅教师已读、未读情况。通知的发送、接收都可在微信小程序中完成，方便随时随地进行通知的查阅和管理。

5.▲教师考勤：具备教师GPS定位打卡考勤功能。学校管理员可设置考勤时间、考勤范围，还可以查看和导出考勤数据报表。教师可在移动端进行GPS考勤，到达学校范围后即激活打卡, 支持入校、离校、迟到、早退等多种打卡类型。（提供证明材料）

6.组织架构：管理员可自定义构建部门，亦可将教师导入相应的部门，方便进行分组管理。支持管理者在移动端审核教师入校，方便快速处理教师的申请。

7.为学校提供教研全流程管理服务，包含目标计划、教学设计、集体备课、听课评课、班级氛围等流程管理和数据分析，方便学校统筹管理教学、了解全校教师的教学教研产出。

8.▲听评课数据查看：教师可以查看个人听评课数据，包括个人平均分，累计听课节数，累计评课节数，同时可以分析评价维度的得分情况以及个人薄弱项，帮助老师提升信息化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

9.校本课件管理：可统一审核发布、删除教师上传至校本库的课件，支持查看更新时间、大小、下载次数等数据。校本课件支持文件夹分组，方便各学科课件的分组管理。同时支持课件的批量移动、删除。

10.校本课件榜单：支持查看校本课件各维度的榜单，包含最多分享教师榜单、最受欢迎课件榜单、最受欢迎教师榜单，可以查看数据详情，支持一键获取课件。

11.校本课件数据详情：支持查看校本课件数据，包括新增数据

		，各年级和学科的对比，可查看校本课件列表，校本课件列表可按累计被下载数排序。 12.听评课数据统计导出：支持对不同评课维度得分进行统计，计算平均分并找出评分薄弱项，方便管理者针对性优化教学策略，同时支持查看全校的评课记录和得分详情，并可一键导出Excel表格，方便整理。 13.学校目标与计划：可以在系统中录入学校教学计划，计划可以和教案的课时数相关联，方便管理者掌握学校教学进度。 14.教研组计划：以不同学科不同年级教研组为单位，可以在系统中录入教研组教学计划，计划可以和教案的课时数相关联，方便教研组管理教学进度。 15.教案模板管理：支持管理者自定义学校的教案模板，可以设置必填项和选填项，有效规范教师教案的编写。 ▲16.提供原厂售后服务≥3年，原厂整机质保≥3年。		
2	国产化电脑模块	1.CPU:核心数≥8核，主频≥2.0GHz；内存≥8GB；固态硬盘≥256GB；显存≥2GB共享系统内。 2.WIFI802.11 a/b/g/n/e/ac，支持Wifi AP+Station同时使用（2.4G&5G），支持Bluetooth4.0及以上，支持wifi和蓝牙可以同时使用。 3.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接口：≥1 x USB 2.0，4 x USB 3.0/1 x HDMI /1 x RJ45。 4.支持4K分辨率输出（≥3840×2160@30Hz）。 5.适配麒麟、统信等国产化操作系统。	台	3
3	互联黑板	1.两侧侧板采用红外感应可实现智能书写，并实现电子化，左右副板采用下侧居中笔拖结构；采用纳米书写板面，可采用粉笔等进行书写；可以设置一个临界值当小于临界值时默认的是设备的是书写轨迹，如果大于临界值时实现的是擦除功能。 2.功能键：双侧板面提供上下居中的快捷键，可以进行书写内容预览、板书上下页翻页、红、白、黄三色笔迹选择、扫码分享、投票、一键清屏等快捷按键。 3.互联黑板支持快速投票功能，在互联黑板端可以对某个题目或问题进行快速投票，投票支持单项投票、多项投票或表决等三种模式，用户可以在显示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快速投票，在投票的过程中参入投票者的无需下载安装专用软件，对于投票的结果系统自动统计数据并展示。	套	2
4	移动支架	1.选用优质冷轧钢，适配65寸-86寸一体机。 2.高度调节:1420-1642mm。 3.最大承重：≥100kg。	个	1

		5	台式电脑【核心产品】	1.基本要求：国产商用台式机； 2.机箱：机箱≤9L机箱、可立可卧； ★3.处理器：国产ARM处理器，核心数≥6核，线程数≥8，主频≥2.0GHz，功耗≤15W； 4.内存：配置≥8GB DDR4/LPDDR4 内存，配置≥2个内存插槽（板载内存不涉及）； ▲5.内存频率：≥3200MT/s； 6.显卡：集成显卡，VGA+HDMI视频输出接口； 7.硬盘：≥256GB M.2接口固态存储，预留3.5英寸硬盘仓位，支持机械硬盘扩展； 8.电源：电源功率≤180W，要求提供计算机生产厂家的规格说明文件； 9.网络：1个RJ45 10/100/1000自适应以太网口； 10.PCIE扩展槽：PCIE插槽数量≥1个，包含1个PCle x1； 11.接口扩展：原生USB接口≥8个（其中前置USBTypeC数量≥1个，后置USB3.0接口≥4个）；音频接口≥4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1个； 12.易用性：机箱防尘设计，具有IP5X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 13.数据安全：支持对USB接口的智能管控； ▲14.整机可靠性：MTBF≥1000000小时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15.其它要求：CPU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等级I级要求； 16.操作系统：支持正版国产操作系统； 17.显示器：配置≥23.8寸LED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分辨率≥1920*1080，刷新频率≥100Hz，色准ΔE≤2，视频接口VGA+HDMI+DP； 18.售后服务：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3年，原厂整机质保≥3年	台	40
		6	头戴式耳机	1.采用超心形单指向咪头，精准拾音，识别主音，有效弱化环境噪音。 2.采用USB接口，内置声卡芯片，数字传输，兼容性强，即插即用无需驱动。 3.全兼容性，XP WIN10微软系统麒麟系统统信系统等。 4.采用蛋白立体耳套，佩戴舒适，隔音良好。 5.可伸缩头梁设计，适应于大小不同头型。 6.采用屏蔽编织线抗氧化，抗拉扯，抗干扰。 7.方向性：单指向。 8.灵敏度：-44+3db。 9.阻抗：≤2.2KΩ。 10.频率响应：100Hz-10kHz。 11.旋转角度：≥120°。	个	40
				1.显示屏尺寸：显示面积：8.32m×4.8m，点间距：≤4mm		

，PCB结构：灯驱合一，多层电路板设计，PCB 焊盘采用沉金工艺处理，无电感效应，不花屏，具备消隐、节能功能；纳秒级急速响应不拖尾、无鬼影；全模组无螺丝设计，卡扣式后盖，维护模组内部无需使用工具即可拆卸。

2.水平/垂直可视角度：≥160°，对比度：≥5000:1；

3.最大亮度：≥5000cd/m²，支持手动/自动/软件 0-100%无极调节；

4.▲基色主波长误差：按 SJ/T 11141-2017 标准中5.10.4 表 7 规定，基色主波长误差应为 C 级；ΔλD≤3nm；**（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换帧频率：5.11.2 表 10 规定，C 级：fH支持 50/60/120/240Hz；

6.平整度/间隙≤0.1mm，拼缝≤0.05mm，模组间相对错位值≤0.1mm；

7.像素中间间距相对偏差等级≤0.5%。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3%；

8.单块模组最大功耗50W，每平米最大功耗600W/m²，平米平均功耗220W；

9.电源平均效率：在常规温度下，LED 显示屏供电电源的功率因数＞90%，转换效率＞75%；

10.电压范围：AC90～132V/AC186～264V；

11.温升：显示屏正常使用时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的金属部分的温升不应超过20K，绝缘材料的温升不应超过20K；

12.电气间隙等级：符合 GB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进行电气间隙试验的要求，属于I类产品；

13.▲抗电强度：产品通过抗电强度试验，电源输入端与 GND 之间：施加DC2500V 测试 1min，无飞弧、无击穿；电源输入端与可触及的部件之间：施加 DC4000V，测试 1min，未发生绝缘击穿；**（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4.▲灰度等级：100%亮度时≥14bit；20%亮度时≥14bit、灰度等级支持红、绿、蓝灰度非线性纠偏后各256级，灰度处理能力支持红、绿、蓝各16384 级、持EPWM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8-16bit 任意设置 0-100%亮度时，8-16bits 任意灰度设置；**（提供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5.噪声试验：噪声满足 NR-25(噪声标准曲线)要求球面半径 0.3 米内，最亮噪音2dB(A)球面半径 1.5 米内，白平衡最亮噪音 1dB(A)球面半径1米内，白平衡最亮噪音1.4dB(A)；

16.爬电距离：符合GB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

					技术设备进行机械强度试验的要求，加强绝缘，绝缘穿透距离		
			7	LED显示屏	≥0.4mm，外部爬电距离＞7.0mm； 17.高低温存储实验：将测试样品放入温度-40°至70℃环境中，不通电放置4小时，再恢复到常温常湿，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 18.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 GB/T 20145-2006 标准要求，对样品发光器件(灯珠)蓝色光的波长进行测试。为保证产品屏幕光看起来柔和不刺眼，产品需要具备蓝光护眼多重过渡保护系统显示屏调到蓝光最亮状态下测试，蓝光危害加权辐亮度值（LB）应优于国标限量值≤1W•m-2•sr-1，并在2.8h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蓝光视网膜危害应属无危害类（RG0）； 19.振动（正弦）：振动频率：5Hz-55Hz-5Hz，振动幅度：0.19mm；扫频速率：5min/次；两个方向各扫描 12 次；试验后主机外观和结构不应有明显损坏和异常现象，重新上电性能正常； 20.防护等级：产品正面符合 IP6X； 21.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100000H，使用寿命≥100000H； 22.支持模组级的 LED 防撞灯保护装置，符合 GB/T 20138-2023/IEC62262：2021 要求； 23.LED 显示表面反光率≤1%，可有效防止反光和静电，具备摩尔纹抑制功能； 24.支持鬼影消除、第一扫偏暗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坏点去除、毛毛虫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25.静电电压衰减期(±1000-±100V)≤2s； 26.按压测试：显示模组表面符合按压标准：显示屏垂直方向施加 150N 推力，受力面积≤φ100mm；水平夹角45 度的方向施加 150N，受力面积≤φ100mm；外观无异常，LED未破碎或脱落，显示正常； 27.采用GB/T 5169.16-2017标准、GB/T 2408-2021 标准，显示屏、PCB、线材、电源、塑胶件、连接件，阻燃防火等级达到UL94 V-0，具备防起火功能； 28.具有多点测温功能，防止温度过高造成局部颜色混乱、分离，提高屏体寿命； 29.信号备份功能：控制系统的信号发送/转接/接收卡支持环路冗余备份，信号支持1+1 双回路热备份自动转换，支持接收卡1+1 备份； 30.模组使用 99%纯铜线材，信号传导性好； 31.支持单点检测逐点校正功能，单点亮度校正，单点颜色校正	m²	39.936

		、单点色温可调。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中，更换模组可自动回读；支持掉电存储功能，不丢失数据，上电自动恢复，无需重复配置；支持脱机无信号下显示预制画面信息、画面轮循，永不黑屏。		
		32.所投LED显示屏产品须通过CCC认证，不接受OEM产品。		
8	开关电源	1.输入电压范围176VAC-264VAC； 2.额定输入电压200VAC-240VAC； 3.输入频率50Hz； 4.输入电流--3A。	套	1
9	接收卡	1.单卡最大带载 512×384像素，最多支持 32 组RGB 并行数据； 2.采用16个标准HUB75接口，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适用于多种环境的搭建； 3.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4.支持快速亮暗线调节； 5.支持 3D 功能； 6.支持Mapping功能，能直观的看到显示屏连接状况； 7.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 8.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 9.支持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 10.支持误码率监测接收卡间通讯时传输链路上的数据丢包情况； 11.支持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软件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 12.通过主备冗余机制增加接收卡间网线级联的可靠性。主备级联线路中，当其中一条线路出现故障时，另一条线路会即时工作，保证显示屏正常工作； 13.通过软件在接收卡上保存两份接收卡配置参数，其中一份作为备份参数； 14.通过电源指示灯和状态指示灯不同闪烁状态可以判断，屏体工作状态，无需软件； 15.可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当温度高于设定值时，自动断电，或打开风扇空调降低温度，保证屏体安全。	套	1

10	视频处理器	1.采用1U半宽机箱，支持安装到标准机架上； 2.视频输出接口：≥6个RJ45千兆输出网口，单机带载≥390万像素； 3.视频输入接口：≥2个HDMI1.4，最大输入分辨率≥2560×1440@60Hz； 4.采集超宽≥8192，超高≥8192；输出超宽≥16384，超高不低于8192； 5.设备亮度支持手动调节和自动调节； 6.支持多台拼接使用； 7.支持输出网口冗余配置，实现主备切换； 8.支持电压、温度监测，及误码率检测； 9.设备功耗≤20W； 10.工作温度-20℃~+55℃，工作湿度10%~95%（无凝结）； 11.图层数量：≥3个图层，1个视频图层、1个字幕图层、1个底图图层； 12.设备支持保存≥20个预案，预案包含窗口及视频源信息、字幕信息、音频信息；设备应支持对预案进行编辑操作，包含新增、删除、保存、覆盖和加载； 13.设备应支持预案缩略图，在加载之前预览窗口间相对位置； 14.设备应具备智能节能功能，自动检测当前环境是否有人，无人时自动调暗屏幕画面或黑屏；支持同时接入4个以上人体检测传感器；支持设置从无人到熄屏的时间；支持防动物误触发；支持无视频信号输入时，自动黑屏； 15.设备应具备智能防火功能（支持同时接入4个以上红外传感器），自动检测当前环境是否存在超温点，检测到超温点之后自动断电； 16.设备应支持手动和自动智能除湿（缓慢点亮LED灯），除湿过程中有明确的除湿进度信息。	台	1
----	-------	---	---	---

11	配电柜	1.具备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功能。可手动按钮控制设备开启/停止，也可以通过其他控制设备的启/停功能； 2.多回路输出，延时启动； 3.具有电源状态指示、工作状态指示、可远程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4.具有过压、过流、短路、断路、定时开关、漏电等保护功能； 5.具备检修插座和照明开关； 6.内部线材均采用4平方国标纯铜导线； 7.三相五线制输入，220V 输出，零线与地线分别接在铜排上，确保三相平衡供电； 8.具有浪涌保护器、可以保护设备在雷电，尖峰浪涌时不受损坏； 9.具备散热设备独立控制线路接口，后期空调、风机可以和大屏独立控制； 10.后期可以根据现场需要加各种智能控制设备。	台	1
12	散热系统	风机、百叶窗	台	1
13	备品备件	同批次、同规格LED显示屏7张，电源1台，接收卡1张	套	1
14	钢结构	定制	平米	41.2580
15	线材	屏体内连接线，辅材（未包含主网主电）	项	1
16	安装调试	电子屏安装调试	平米	41.2580
17	双8" 线性阵列扬声器	双8"，线性阵列扬声器 规格参数 1.频率范围 (-10 dB) : 65 Hz - 22 kHz； 2.频率响应 (±3 dB) :75 Hz - 20 kHz； 3.分频点 :1.2 kHz； 4.灵敏度(1w/1m) :102 dB； 5.额定阻抗 :16 Ohms； 6.峰值最大声压级:134 dB； 7.额定功率AES :400W / 800W / 1600W(连续/节目/峰值)； 8.水平覆盖角:90°； 9.垂直覆盖角:根据阵列箱体数量及角度确定； 10.低音单元 :2 × 8"，Φ2"音圈； 11.高音单元 :1 ×2"，Φ1.75"音圈硬化钛振膜钹磁驱动； 12.输入连接器 :2个；	只	8

18	单15" 低音扬 声器	1.频率范围 (-10 dB) :35 Hz - 400 Hz; 2.频率响应 (± 3 dB) :40 Hz - 180 Hz; 3.灵敏度(1w/1m):100 dB; 4.额定阻抗 :8 Ohms; 5.峰值最大声压级:134 dB; 6.额定功率 : 600W/1200W/2400W(连续/节目/峰值); 7.低音单元 :1 x 15", $\Phi 4$ "音圈; 8.输入连接器 : 2个NeutrikSpeakonNL4MP-WP 定制接口;	只	2
19	功率放 大器	1.通道数:2通道; 8 Ω 立体声 :1900W $\times 2$; 4 Ω 立体声 :3500W $\times 2$; 2 Ω 立体声 :4700W $\times 2$; 16 Ω 桥接功率:3800W $\times 1$; 8 Ω 桥接功率:7000W $\times 1$; 4 Ω 桥接功率:9400W $\times 1$; 2.RMS输出电压: 126.5V(THD=1%, 1kHz, 8 Ω); 3.输入灵敏度: 可选择41dB、38dB、35dB、32dB(额定输出功率,1kHz, 8 Ω); 4.THD+N:典型值0.01%(10%额定输出功率,1kHz, 8 Ω); 5.串扰抑制: ≥ 90 dB(低于额定功率, 20Hz-1kHz, 8 Ω); 6.频率响应: 典型值+0dB,-0.5dB(10%额定输出功率, 20Hz-20kHz, 8 Ω); 7.输入阻抗 :20k Ω (平衡) / 10k Ω (非平衡); 8.阻尼系数: ≥ 1000 (20Hz-200Hz, 8 Ω); 9.信噪比 : ≥ 105 dB (默认增益, A计权, 20Hz-20kHz, 8 Ω) ; 10.电源要求:100-240 VAC $\pm 10\%$,50/60 Hz; 11.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台	5

20	返听音箱	规格参数 1.频率范围 (-10 dB) :50 Hz - 20 kHz; 2.频率响应 (± 3 dB) :65 Hz - 18 kHz; 3.分频点 :1.2 kHz; 4.灵敏度 (1w @ 1m)1 :LF: 103 dB / HF: 110 dB; 5.Passive: 103 dB; 6.额定阻抗 :8 Ohms; 7.峰值最大声压级:LF: 133 dB / HF: 136 dB; 8.额定功率 :350W/700W/1400W(连续/节目/峰值); 9.覆盖角 (H x V) :90° x 90°; 10.低音单元 :1 x 12", $\Phi 3$" 音圈; 11.高音单元 :1 x 2", $\Phi 2$" 音圈;	只	2
21	功率放大器	技术参数: 1.通道数 :2 通道; 8Ω立体声 :700W$\times 2$; 4Ω立体声 :1200W$\times 2$; 2Ω立体声 :1850W$\times 2$; 16Ω桥接功率:1400W$\times 1$; 8Ω桥接功率:2400W$\times 1$; 4Ω桥接功率:3700W$\times 1$; 2.RMS输出电压: 72.1V(THD=1%, 1kHz, 8Ω); 3.输入灵敏度: 可选择38dB、35dB、32dB、29dB(额定输出功率,1kHz, 8Ω); 4.THD+N :典型值0.01%(10%额定输出功率,1kHz, 8Ω); 5.串扰抑制: ≥ 90dB(低于额定功率, 20Hz-1kHz, 8Ω); 6.频率响应: 典型值+0dB,-0.5dB(10%额定输出功率, 20Hz-20kHz, 8Ω); 7.输入阻抗:20kΩ(平衡) / 10kΩ(非平衡); 8.阻尼系数: ≥ 1000(20Hz-200Hz, 8Ω); 9.信噪比:≥ 105 dB (默认增益, A计权, 20Hz-20kHz, 8Ω) ; 10.电源要求:100-240 VAC $\pm 10\%$,50/60 Hz; 11.保护功能 :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	台	1

22	处理器	技术参数: 1.模拟输入、输出通道: 12; 2.采样率/量化位数: 48K/24bit; 3.40bit DSP浮点运算引擎; 4.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12 x 12; 5.幻象电源:+48V/10mA max; 6.频率响应(20~20kHz):±0.15dB; 7.最大电平:+18dBu; 8.THD+N:<-94dB @17dBu; 9.输入动态范围: 110dB; 10.输出动态范围: 112dB; 11.通道隔离度 @1kHz:108dB; 12.输入阻抗(平衡接法):5.4KΩ; 13.输出阻抗(平衡接法):600Ω; 14.系统延时:<3ms; 15.工作电源:AC110~240V,50Hz/60Hz。	台	1
23	调音台	1.话筒: 6; 2.频响: +0.5dB/-0.5dB (20Hz-20kHz) ; 3.总谐波失真: 0.03%@+14dBu (20 Hz-20kHz) ; 4.输入通道: 12通道: ; 5.单声道: 4; 6.立体声: 4; 7.输出通道: STEREO OUT: 2; 8.PHONES: 1; 9.母线: 立体声: 1; 10.编组: 2; 11.AUX 电平表: 2x12; 12.点距LED电平表[PEAK, +10, +6, +3, 0, -3, -6, -10, -15, -20, -25, -30dB]; 13.幻象电源电压: +48V; 14.功率要求: AC 100-240V, 50/60Hz; 15.功耗: 22W; 16.操作温度: 0-40℃;	台	1

24	无线鹅 颈话筒 (一拖 四)	接收机参数 1.通道数:四通道; 2.面板显示:LCD液晶显示屏显示工作信道, 工作频率, 信号强度, 当前电量; 3.载波频段:UHF600MHz-650MHz; 4.调制方式:宽带调频 (FM) ; 5.振荡方式:锁相环 (PLL) 频率合成; 6.频率稳定性$\pm 0.005\%$; 7.信道数目:200个; 8.频带宽度:50MHZ; 9.频率间隔:125KHZ; 10.最大频偏:$\pm 70\text{KHZ}$; 11.灵敏度:输入6dBV时, S/N80dB; 12.失真度:$\leq 0.3\% @ 1\text{KHZ}$; 13.信噪比:2108dB; 14.频率响应:65HZ-18KHZ$\pm 3\text{dB}$; 15.音量调整:输出电平可随意调整; 16.输出插座:XLR平衡式及6.3不平衡式插座; 17.接收距离:约100米 (空旷地方) ; 18.供电:DC 1000mA 12V; 话筒参数 1.载波频率:UHF600MHz-650MHz; 2.振荡方式:锁相环 (PLL) 频率合成; 3.频带宽度:50MHZ; 4.可调频率:200个; 5.最大频偏:$\pm 70\text{KHZ}$ IR对频; 6.调频方式:输出功率30mW; 7.射频稳定性:$\pm 0.005\%$; 8.拾音头:动圈式; 9.灵敏度: $-58\text{dB} \pm 2\text{dB}$; 10.指向特性: 单指向型; 11.电池:AA$\times 2$ 约8小时; 12.工作电流: $\leq 100\text{mA}$;	套	1
----	-------------------------	--	---	---

25	无线鹅 颈话筒 (一拖 四)	接收机参数: 1.通道数:四通道; 2.面板显示:LCD液晶显示屏显示工作信道, 工作频率, 信号强度, 当前电量; 3.载波频段:UHF600MHz-650MHz; 4.调制方式:宽带调频 (FM) ; 5.振荡方式:锁相环 (PLL) 频率合成; 6.频率稳定性$\pm 0.005\%$; 7.信道数目:200个; 8.频带宽度:50MHZ; 9.频率间隔:125KHZ; 10.最大频偏:$\pm 70\text{KHZ}$; 11.灵敏度:输入6dBV时, S/N80dB; 12.失真度:$\leq 0.3\% @ 1\text{KHZ}$; 13.信噪比:2108dB; 14.频率响应:65HZ-18KHZ$\pm 3\text{dB}$; 15.音量调整:输出电平可随意调整; 16.输出插座:XLR平衡式及6.3不平衡式插座; 17.接收距离:约100米 (空旷地方) ; 18.供电:DC 1000mA 12V; 会议麦克风接收机参数: 1.静音控制:独立静音控制; 2.工作频率: UHF600~650MHz (可调) ; 3.直流输入电压: DC12V 1000mA; 4.特设接收灵敏度选择开关; 5.振荡模式: 双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PLL) ; 6.调节方式: FM; 7.最大频偏: $\pm 50\text{KHz}$; 8.灵敏度: $-42\text{dB} \pm 1\text{dB}$; 9.频率响应: 60Hz~16000Hz; 10.信噪比: $\geq 89\text{dB}$; 11.低频衰减: 125Hz 6dB/OCTAVE; 12.输出阻抗: 250Ω; 13.最大承受音压: 135dB SPL 1KHz at 1% T.H.D; 14.动态范围: $\geq 105\text{dB}$; 15.S/N信噪比: $> 98\text{dB}$; 16.T.H.D失真: $< 0.5\%$。	套	1
----	-------------------------	--	---	---

26	8路电源时序器	技术指标: 1.最大输入电流 :60A; 2.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16A; 3.工作电压:220V/50-60Hz; 4.每一路功率 :可达3000W; 5.输出电源插座:万用插座。前面板1路直通式万用插, 后面板8个受控万用插座; 6.每一路开关间隔时间:1秒, 每一路带开关指示灯, 前端配置一个保险开关按钮 (BYPASS) ; 7.电源线:3×6平方的电缆线, 线材配置长度为1.5米; 8.受控功能:每通道可以单独受控; 9.联机支持:可支持8台设备同时联机使用,联机端口: 6.5米芯线插口; 10.控制接口:RS-232; 11.开关: 63A空气开关; 12.滤波器: 电容滤波器。	台	1
27	音箱挂架	田字形挂架;	对	1
28	机柜	32U机柜尺寸: 高1600宽600深600;	套	1
29	线材辅材	含线材辅材链接跳线等;	批	1
30	调试安装	功放音响设备安装调试;	间	1
31	双人课桌椅	1.桌子、椅子面板参考规格: 桌子面板规格: 长1100mm 宽400mm, 椅子面板规格: 长1100mm 宽330mm , 靠背板规格: 长400mm 宽170mm 。 2.课桌桌面、椅面用材的材质: (1) 桌面: 采用至少18mm密度板 (允许正误差1mm, 不允许有负误差) ; (2) 桌面周边成圆弧状, 四棱角成钝圆形角, PP塑料注塑包边一次成型; (3) 椅面和靠背板: 采用至少18mm密度板 (允许正误差1mm, 不允许有负误差) ; (4) 注塑封边, 四棱角成钝圆形角, PP塑料注塑包边一次成型; (5) 面贴板为至少用0.6mm厚磨砂密度板, 密度板表面不能是光滑的, 且必须为双面贴膜, 面板三年内不得出现表层脱落、脱漆、翘角、起层、边缘不整等现象, 否则供应商应予以更换 (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	套	100

32	办公桌 椅	办公桌： 1.参考尺寸：长、宽、高，1200mm×1200mm×750mm； 2.材料：桌面板材采用环保实木颗粒板，厚度≥25mm； 3.主要支撑部件采用冷轧钢管，钢管厚度≥1.0mm， 4.桌下带木制抽屉柜和主机托架。 椅子： 1.网布透气华宇网布； 2.靠背：采用pp+纤新料，一体成型； 3.座垫：采用弹力布座+高密度纯棉，12厘新夹层板； 4.扶手：采用一体成型，PP+纤联动扶手； 5.底盘：采用单操作2.0mm底盘（可躺150°，任何角度锁定）； 6.气杆：过SGS测试认证气杆； 7.脚架：采用340#PP+纤黑色脚+60mm黑色PU轮； 8.脚踏：五金伸缩拉杆+塑料脚踏。	套	30
33		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优先采购产品，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给予加分。 3.供应商须依据采购文件、合同及现场实测数据完成本项目全部产品的深化设计、供货与整体安装部署，相关费用均含于总报价。工作包含产品的定位安装、强弱电/信号管线敷设、各系统接驳、单机及整套系统联动调试，使系统各项指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8月2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教育集团咸宁小学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项目开工，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2、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
- 3、其他，试运行满一年后，无产品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4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⑤《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⑦《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⑩《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⑪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2、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交与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分别胶装（可顺丰邮寄），邮寄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联系人：张聪聪，联系电话：029-81206622/81206633-840）。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3、采购人按照财政审批进度及资金下达情况支付合同款。采购人因财政审批、拨款流程导致支付延迟的，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及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约。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优先支付本项目款项。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参与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其他说明.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5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报价表 其他说明.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	-------------------------	-------------------------	--

6.3.3磋商

-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认真审核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和提供的佐证材料。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42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8分，未带标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075分，扣完为止。备注：标“▲”项参数必须提供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证明或低于招标要求时按负偏离处理。	42.0000	客观	1、详细评审---技术参数.docx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实施方案，①总体实施方案；②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③安装、调试方案；④项目验收方案；⑤人员配置。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1分。备注：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2、详细评审---实施方案.docx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具备可靠且完善的管理制度，拥有充足的制造工艺、加工及检验能力；②所投设备选型合理、功能齐全，规格、型号，配套设施完整，技术资料齐全。以上方案每缺一项扣2.5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每有1处描述缺陷要求扣1.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3、详细评审---质量保证.docx
	来源渠道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响应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原厂授权、供货协议等）,完全响应得2分；每缺一个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扣0.5分，扣完为止。	2.0000	客观	4、详细评审---来源渠道.docx

售后服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含：①故障处理及解决问题能力；②产品易耗易损的零配件的供应及产品的损坏备货换新方案；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④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⑤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计划及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培训内容）。 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中有缺陷，扣0.5分。 备注：本文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5、详细评审---售后服务.docx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同类项目指：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主要标的物的业绩证明材料。	4.0000	客观	6、详细评审---业绩.docx
节能环保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最多得2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2.0000	客观	7、详细评审---节能环保.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docx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1、详细评审---技术参数.docx

详见附件：2、详细评审---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3、详细评审---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4、详细评审---来源渠道.docx

详见附件：5、详细评审---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6、详细评审---业绩.docx

详见附件：7、详细评审---节能环保.docx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其他说明.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